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金融监管总局核准的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选举李伟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董事。

本公司近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金融监管总局”）关于李伟任职资格的批复。根据该批复，金融监管总局已核准李伟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其任职自 2026 年 3 月 11 日起生效。

李伟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9 日